



入住申請表

版本更新日期：2026年1月2日

申請人填寫部份

第一部分【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1.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2. 性別：男 / 女
3. 出生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齡：_____
4.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5. 聯絡電話：_____
6. 教育程度：小學或以下 / 中學 / 大專或以上
7. 婚姻狀況：單身 / 已婚 / 離婚 / 喪偶 / 正辦理離婚手續
8. 現時住所：自置物業 / 租屋 / 劏房 / 籠屋 / 寄居 / 宿舍 / 賓館 / 露宿 / 其他
9. 住所詳細地址：_____

第二部分【經濟情況】

1. 現時職業：長工 / 兼職 / 散工 / 待業 / 已退休
2. 每月工作收入：沒有收入 / \$5000或以下 / \$5001-\$10000 / \$10001-\$20000 / \$20001或以上
3. 是否正接受社會福利署之援助：綜援 / 傷津 / 長生津 / 退休金 / 否 / 申請中
4. 是否有欠債：銀行數：\$_____ / 街數：\$_____ / 沒有

第三部分【申請入住資格】

- 單人獨居住於「籠屋」，面積少於60平方呎的單位不少於6個月及每月收入不超\$13,090。
 - 住宿期限不多於3年
- 由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署、醫院、非政府機構、地區團體和社區人士轉介有急切住宿需要。
 - 住宿期限視乎個案而定，一般為5個月至不多於12個月，社工可按個案需要替其申請續約。

第四部分【遷出計劃】

- 申請房屋或宿舍：公屋 / 中途宿舍 / 長者之家 / 老人院 / 過渡性房屋
 - 需提供申請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 - 如住宿期間獲派單位或拒絕單位面試安排，宿舍將於合約期完結後不再續約。
 - 如申請被拒，須盡快制訂新的遷出計劃。
- 儲蓄並到公開市場租屋
 - 期望儲蓄金額：_____ (需提供相關儲蓄證明。)
- 其他：_____

- 本人已得悉並同意於面試後須繳交\$200留位費作為7日考慮入住期限之床位預留費用。
 - 本人已得悉並同意7日入住期限內因任何原因未能入宿，已繳交之留位費將不獲退還。
-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

轉介部門評估部份

第五部分【健康狀況】

- 自理能力(包括進食、如廁、個人衛生等)：良好 / 一般 / 需護理服務
- 正接受藥物治療：否 / 是 (醫治疾病種類：_____)
- 曾中風：否 / 是
- 行動不便：否 / 是，但不需輔助器材 / 是，需使用拐杖或輪椅
- 視力：正常 / 弱視 / 單眼失去視力 / 完全失去視力
- 聽力：正常 / 弱聽 / 單耳失去聽力 / 完全失去聽力
- 語言能力：正常 / 語言障礙 / 沒有語言能力
- 精神狀況：正常 / 情緒問題 / 燥狂 / 抑鬱 / 其他：_____
- 病歷查閱：已查閱 / 未知
- 確診病況：精神分裂症/ 思覺失調/ 濫藥/ 酗酒/ 強逼症/ 自閉症/ 過度活躍症
- 精神狀況補充：_____

第六部分【家庭成員情況】

	姓名	性別	年齡	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
緊急聯絡人						

第七部分【申請入住原因】

- 類別：露宿 / 家庭問題 / 逼遷 / 失業 / 欠債 / 戒毒 / 精神復康 / 其他：_____
- 具體詳細情況：_____

- 是否曾經歷群體住宿及生活：是 / 未曾與陌生人共宿
- 是否曾入住高華閣宿舍：是 / 否

第八部分【證明文件】(需要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)

- 住址證明(申請資格為獨居住於籠屋人士才需提交)：租單 / 印有申請者姓名之信件
- 資產證明(最近3個月)：糧單 / 稅單 / 銀行簿 / 銀行月結單 / 綜援信件 / 戶口結餘收據

轉介團體：_____

姓名及職位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社工轉介個案申請聲明：

一經簽署，即代表已閱讀『個案轉介須知』並同意『個案
社工跟進同意書』(入住申請表附件)。



(附件)

個案社工跟進文件

1. 個案社工明白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（下稱：宿舍）提供臨時的暫住服務，旨在為個案社工提供更多時間處理其個案服務使用者（下稱：申請者）的住宿需要。
2. 個案社工必須與申請者共同制訂一個具體可行的遷出計劃，有責任於申請者居住期間持續跟進個案，確保申請者能履行入宿時承諾的遷出計劃。
3. 如個案社工有變或轉介至另一機構的社工跟進，個案社工須填寫「轉換個案社工通知書」，以確保申請者有社工繼續提供協助。
4. 如申請者於合約期滿時，未能履行申請時的遷出計劃；個案社工有責任協助申請者遷出高華閣，為其安排另一居所。
5. 入宿首兩個月為試住期，宿舍會與個案社工溝通其居住狀況，以確定其是否通過試住；如通過試住，宿舍會向個案社工發出「試住期結果通知書」及「合約副本」予個案社工，住宿合約一般為3至5個月。如未能通過試住期，宿舍會儘早通知個案社工，讓其協助申請者遷出。
6. 約滿後，申請者須按合約完結當日遷出。如特殊原因欲繼續居住，申請者應透過個案社工填寫「續約申請表」向宿舍申請。
7. 個案社工須申明其續住的原因及再次與申請者協定遷出計劃。如沒有個案社工的推薦，宿舍將未能為申請者續約。
8. 如申請者為未能理解中文或粵語之人士，個案社工須向其解釋宿舍規則及上述內容。
9. 試住期內，申請者必須達到以下4個條件，方獲續約：
 - A. 準時交租。(每月首5天內或之前繳交該月租金。)
 - B. 遵守宿舍規則。(入宿時獲發宿舍規則一份。面試及參觀時，申請者亦獲告知宿舍規則。)
 - C. 履行宿舍職員對住宿情況之提示。
 - D. 同意集體住宿的基本禮儀。
10. 個案社工於轉介個案申請前，必須向申請者申明上述內容，並商討具體可行的遷出計劃。
11. 如申請者曾入住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，必須於上次住宿期內未有收過宿舍的警告信、沒有欠租或逾時交租記錄及距離上次遷出日期超過6個月。一般而言，宿舍不會優先考慮第三次申請以確保資源得以合適地分配。

此部份已於此入住申請表第二頁經簽署後確認，供轉介社工備份，無須遞交。